

关于对借助中心服务发表高水平论文的师生用户 给予测试经费奖励的预通知

为贯彻落实学校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目标、建设一流的校级分析测试服务平台，为进一步鼓励校内用户使用分析测试中心的大型仪器，分析测试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拟从每年测试经费总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对借助中心服务发表高水平高质量论文的师生用户给予测试经费奖励。

一、论文标注

校内师生利用中心仪器设备获得的测试数据，以天津工业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在国内外高水平期刊发表高质量学术论文，在论文致谢中标注如下 “We would like to thank the Analytical & Testing Center of Tiangong University for **** (e.g. structured illumination microscopy) work.”，或类似字样。

二、奖励申请与核准

- 1、在分析测试中心下载专区下载并填写“天津工业大学分析测试中心高水平测试服务校内用户奖励申请表”；
- 2、提供满足奖励条件的文章电子版；
- 3、将申请表和文章电子版本发送到测试中心邮箱 atc_tg@163.com，纸质版（一式两份）由课题组负责人签字后送至分析测试中心办公室 B203，中心办公室负责对申请进行核准。
- 4、每篇论文仅可在发表当年或次年申请一次。

三、中心奖励

每年 12 月底前测试中心根据当年申请汇总情况（符合条件发表论文数量以及期刊水平），分别给予不同程度的测试经费奖励。所得奖励在核准后记入该课题组在本中心设立的缴费账户里；该奖励费只能用于冲抵在本中心的分析测试费用开支，在以后样品检测费中扣除。

分析测试中心

2021-03-12